



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通訊政策
(「政策」)

1. 目的

1.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向本公司股東(「股東」)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，讓其可積極與本公司交流及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。

2. 整體政策

2.1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渠道為：本公司之財務報告(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)、股東周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。本公司亦於網站內提供所有(i)公司通訊文件(包括(但不限於)年度報告、中期報告、大會通告、通函、代表委任表格之複本)(「公司通訊」)；(ii)本公司所發出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主板之網站刊登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的其他文件，包括公告、每個月本公司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；(iii)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憲章文件；(iv)公司資料，包括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名單；及(v)其他公司刊物，包括股東可提名某人競選董事的程序。

2.2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分發資料。有關本政策之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提出。

3. 通訊方式

股東查詢

3.1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閱本公司的公開資料。

3.2 股東將獲提供本公司之指定聯絡人、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，讓其可就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。

公司通訊

3.3 公司通訊將會以中、英文以淺白語言提供予股東，以便股東理解。

公司網站

3.4 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xhsl.com.hk>)設有「投資者關係」一欄。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更新。

3.5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。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、業績公告、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。

股東大會

3.6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，或如其無法出席股東大會，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。

3.7 股東周年大會將訂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。

3.8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過程將獲得監察及定期檢討，如有需要，會作出更改，以確保能配合股東需要。

3.9 董事會成員（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）、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，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，回答股東提問。

4. 股東私隱

4.1 本公司肯定股東私隱的重要性，除非法律要求，否則不會在未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其資料。

2016年7月6日

注意：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。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為準。